

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揭市建规〔2023〕3号

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《揭阳市区节约用水奖励办法》的通知

榕城区、揭东区人民政府，市直各单位：

为了促进节约用水，提高节水意识和节水积极性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、《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》等规定，结合我市市区实际，我局制定了《揭阳市区节约用水奖励办法》，现印发实施，请遵照执行。在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，请径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映。

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12月2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，市司法局。

揭阳市区节约用水奖励办法

第一条 为了促进节约用水，提高节水意识和节水积极性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、《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》等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揭阳市中心城区（榕城区、揭东区规划区）范围内的单位（含企业、小区）或个人，在城市节约用水工作中有突出贡献和成效的，可以按照本办法给予奖励。

因生产、生活用水规模缩减或者转产等非节水因素减少用水的，不属于本办法奖励范围。

第三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是本市城市节水行政主管部门，负责本市中心城区城市节约用水有关工作，市直有关部门、各区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。

第四条 节约用水奖励包括节水型单位（企业、小区）奖和节水先进个人奖。单位（企业、小区）或者个人获得奖励的，由市城市节水行政主管部门授予荣誉证书。已获上级或同级奖励的，不得重复申报。

第五条 满足下列所有条件的，可以申报节水型单位（企业）奖：

- （一）已开展水平衡测试工作，并取得测试合格报告；
- （二）取得市级或以上节水型单位（企业）称号的证明，且未获得相关奖励的；

（三）积极配合市城市节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创建工作，无违反相关节水管理规定的行为。

第六条 满足下列所有条件的，可以申报节水型单位（小区）奖：

（一）取得市级或以上节水型小区称号的证明，且未获得相关奖励的；

（二）小区物业管理单位定期开展节水宣传，提高居民节水意识；

（三）积极配合市城市节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创建工作，无违反相关节水、供用水管理规定的行为。

第七条 满足下列所有条件的，可以申报节水先进个人奖：

（一）在中水、再生水、雨水和海水等非传统水资源利用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；

（二）在研究、推广节约用水技术、工艺、设备、器具等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；

（三）在节约用水宣传、管理工作中有突出表现的；

（四）举报或者制止严重浪费用水、擅自取水等行为，且查证属实的；

（五）在节约用水工作中有其他突出贡献的；

（六）无违反相关节水、供用水管理规定的行为。

第八条 节水奖励以精神奖励为主，通过通报表彰、授予荣誉称号等形式对先进单位（企业、小区）和个人进行表彰。

第九条 用水单位（企业）、小区物业管理单位（或业主委员会）、个人每年度 11 月底前填写《揭阳市区节水型单位奖励申报表》《揭阳市区节水先进个人申报表》，向市城市节水行政主管部门申报。

第十条 市城市节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程序组织评选：

（一）对申报主体所提供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核实，评选确定获奖名单。

（二）将获奖名单进行公示，公示期 7 天。

（三）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处理完毕后，通知获奖对象，并按照本办法授予荣誉证书等相关奖励。获奖名单在市城市节水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进行公布。

第十一条 凡弄虚作假，骗取节水奖励的，由市城市节水行政主管部门追回荣誉及奖励，并不再受理其奖励申报。

第十二条 各县（市）城市节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，结合本辖区实际制订节约用水奖励政策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9 年 3 月 31 日止。

揭阳市区节水先进个人申报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工作单位及职务					
联系方式		节水管理工作年限			
节水工作 先进事迹	(如内容较多, 可另附页。)				
所在单位 意见	盖 章: 年 月 日				
评审意见	盖 章: 年 月 日				

注: 1. 除“评审意见”栏外均由申报人填写。2. 申报人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, 如有虚假, 一经查实即取消获奖资格和称号, 并予以通报批评。

揭阳市区节水型单位奖励申报表

单位名称			
单位地址			
节水型单位（企业、小区）称号获得时间			
单位负责人		联系方式	
传真电话		邮箱	
单位 意见	单位法人签字： 单位盖章： 年 月 日		
评审 意见	盖 章： 年 月 日		

注：1. 除“评审意见”栏外均由申报单位（企业、小区）填写。2. 各单位（企业、小区）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一经查实即取消获奖资格和称号，并予以通报批评。